

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表：

評審項目	比例	評 分 細 項	應 備 資 料	評 分 程 序	評分上下限
研 究	50%	1. 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。 40%	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。 <u>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，且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。</u>	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依規定送請外審，並將審查人分數平均計算。	依審查人 評分計分
		2. 其他。 10%	1.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評論。 2.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。 3. 主持研究計劃之質與量。 4. 其他研究成果。	其他項目所需資料，由申請人提供，交系教評會評分，並經系教評會轉院教評會，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，並取平均分數。	
教 學	40%	1. 教學成果評量。 2. 指導與審查碩士、博士論文之質與量。 3.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。		1. 申請人提供資料，交系教評會評分。 2. 系教評會將所評分數連同資料送院教評會，必要時系教評會得增列有關資料。 3. 院教評會委員審閱資料後，分別予以評分，再計算平均分數。	
服 務	10%	1. 兼任校、院、系（所、學程）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。 2. 參與系（所、學程）、院、校事務之貢獻。 3. 任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。 4.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 5. 其他服務事項。	申請人自由提供。	1. 申請人提供資料，交系教評會評分。 2. 系教評會將所評分數連同資料送院教評會，必要時系教評會得增列有關資料。 3. 院教評會委員審閱資料後，分別予以評分，再計算平均分數。	